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243號

原告 吳振龍

被告 謝瑞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96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原告主張
02 系爭車輛估計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8,900元（零件
03 51,600元、工資19,800元、烤漆17,500元），拖吊費2,500
04 元（合計為91,400元），業據其提出拖吊收據、估價單為
05 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06 在卷可參。然依前引折舊之相關說明，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
07 民國101年6月，至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2日，已逾5年，零件
08 部分經折舊以10分之1計算，則修復之必要費用為42,460元
09 （零件5,160元、工資19,800元、烤漆17,500元）。雖系爭
10 車輛原告嗣後並未修復而選擇報廢，惟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為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而系爭車輛並非不可修
12 復，則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自應以修復費用為估
13 定之標準。是以，原告本件所得主張請求之金額為修復之必
14 要費用42,460元，加計拖吊費用2,500元，並扣除原告報廢
15 所得之報廢金額10,000元後，總計為34,960元。

16 三、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給付3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
19 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范欣蘋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0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3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